股票代码：601558　　股票简称：ST 锐电　　编号:临 2018-034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成立海城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投资标的名称：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锐风电”）出资在海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：华锐风电科技(海城)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海诚子公司”，以实际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

●投资金额：海城子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。

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海城市风电发展规划情况，公司计划在海城区域内投资建设风电总装基地，积极争取海城市集中式和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建设权及运营权。依托《海城能源互联网产业创新示范城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海城市政府授权华锐风电编制区域内总体能源规划，全面整合可再生能源资源，并申报国家级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。

公司出资在海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：华锐风电科技(海城)有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海城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海诚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人民币

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

经营范围：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及客户服务；风电

场和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和建设；风力发电与光伏发电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信息咨询；风力发电机组安装、调试、运行、维护的技术咨询服务。分布式能源和节能工程的设计开发、工程咨询、项目投资和管理、合同能源管理以及相应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电力供应、电力购销、电力输配；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;热力生产和供应;供热项目开发、供热工程安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经批准的最终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三、成立海城子公司对华锐风电的影响

公司设立海城子公司，对实现业务的拓展具有积极意义。公司将逐步实现风资源开发、风电场建设和运营等全产业链的运作盈利模式。依托海城微电网示范项目，形成整套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，既解决当期当地电量消纳问题，又能开展跨区域售电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9日

报备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